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字第40號

聲　請　人　謝其燈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新興造林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謝其燈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新興造林股份有限公司間特別清算事件，聲請人聲請未據繳納聲請費，查本件依聲請人主張相對人與南投林管處有關73.88公頃之造林租賃爭議之財產價值，曾經管轄之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核定為新台幣（下同）30萬2100元（見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4年度簡抗字第11號民事裁定理由欄二㈡2.所載），故本件財產價額核定為30萬2100元，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項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規定，應徵聲請程序費用1500元，未據聲請人繳納，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限聲請人於5日內補繳，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5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悌愷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就價額之核定，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5　　日

書記官　施玉卿